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财务报表后，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2、（1）①所述，宏达新材因证券虚假陈述事项，产生投资者诉讼，截止报告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立案的案件共计 31 件，涉案金额 3,253,812.53 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要求计提了预计负债。另经公司与上海金融法院沟通，尚有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未完成立案程序，后续投资者诉讼案件的数量和涉案金额无法准确估计，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以及投资风险。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达新材	股票代码	002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燕杰	黄磊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15 号中港汇 3603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15 号中港汇 3603	
传真	021-64036081 转 8088	021-64036081 转 8088	
电话	021-64036071	021-64036071	
电子信箱	wangyanjie@002211sh.com	huanglei@002211sh.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温硅橡胶。子公司东莞新东方专业从事有机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胶、混炼胶、液体胶等。其中，生胶：在高温下交联成弹性体，进一步制成各类硅橡胶制品，主要用于制造模压胶、挤出胶、电绝缘胶、阻燃胶等各类混炼胶产品；混炼胶：主要作为管材和软管、带材、电线电缆绝缘材料、外科手术辅助材料、阻燃橡胶件、穿透密封材料、模压部件、压花辊筒、汽车点火电缆和火花塞罩、挤压部件、医疗植入物、层压制品、导电橡胶、泡沫橡胶的主要原料，具有高强度、柔韧性和安全的化学稳定性，也用于纤维涂料等行业添加剂；液体胶：液体胶的硫化反应是基础胶料（通常为乙烯基硅油）与交联剂在催化剂作用下交联成弹性体，是目前国内外大力发展的一类硅橡胶。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309,559,441.38	345,050,231.90	-10.29%	517,305,21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264,252.34	92,626,494.26	-31.70%	53,027,225.2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234,834,588.10	364,607,624.25	-35.59%	553,780,99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62,241.92	39,599,269.03	-174.15%	-337,902,02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16,986.62	-45,990,809.20	46.47%	-115,512,36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5,828.73	67,735,427.49	-119.25%	-29,211,62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9	0.0916	-174.13%	-0.7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9	0.0916	-174.13%	-0.7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7%	54.37%	-92.04%	-152.22%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804,191.33	62,063,286.25	60,119,546.49	57,847,56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9,766.79	-8,034,447.59	-3,985,386.61	-13,882,64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0,764.79	-7,181,774.43	-3,952,110.24	-9,782,33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403,036.62	5,125,320.60	-3,757,058.60	-16,807,127.35

流量净额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7%	125,735,743.00	0	冻结	28,325,124	
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6%	34,440,000.00	0	冻结	34,440,000	
王玉	境内自然人	2.32%	10,027,802.00	0	不适用	0	
李山青	境内自然人	0.88%	3,797,70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72%	3,102,966.00	0	不适用	0	
胡明	境内自然人	0.55%	2,361,454.00	0	不适用	0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0.53%	2,276,54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2,181,789.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012,5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834,2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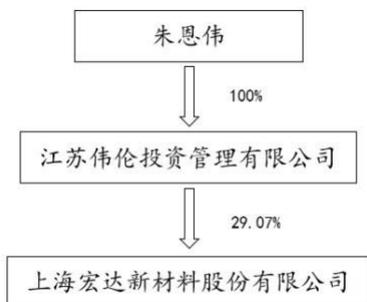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夏重阳	退出	0	0.00%	0	0.00%
杜国扬	退出	0	0.00%	0	0.00%
张祥林	退出	0	0.00%	0	0.00%
汪大刚	退出	0	0.00%	0	0.00%
赵萌	退出	0	0.00%	0	0.00%
UBS AG	新增	0	0.00%	0	0.00%
胡明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2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后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4-008）。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收到 31 份起诉材料，涉案金额 3,253,812.53 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要求计提了预计负债；另据公司与上海金融法院沟通，尚有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未完成立案程序，后续投资者诉讼案件的数量和涉案

金额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海观峰和上海鸿燊因涉及“专网通信”业务，已全面停止生产经营。公司努力通过诉讼手段维护和应对上述两子公司所涉及纠纷。详情请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022-021，2022-62, 2022-078, 2022-085）。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24 日成立清算组并完成工商注销备案，通过工商公示系统以及当地报纸发布了债权人公告，并向债权人快递了通知函。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解散清算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3、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告知书，其持有的公司 28,325,124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杭州科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3444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4、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告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2021】沪 0104 执 6361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上述《通知书》，上海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银投资”）与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孜”）合同纠纷一案中，澳银投资认为上海鸿孜不能履行义务，但对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澳银投资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执行对公司的到期债权，经审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认为澳银投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要求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收到通知书后十五天内直接向法院履行公司对上海鸿孜的到期债务人民币 42,217,580.18 元，并不得向上海鸿孜清偿。公司向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后续公司未再收到徐汇区人民法院相关文书。

澳银投资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向澳银投资代位偿付上海鸿孜所欠的居间服务报酬人民币 848.00 万元；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公司承担。公司对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本案移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处理，案件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澳银投资申请保全，保全案号为(2023)沪 0112 执保 3612 号，申请保全金额 848.00 万元，公司账户被冻结 367.959.99 元，保全期限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收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046）。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